

## 資助中學

### 學位教師職系不同職級的角色和職能

隨著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落實，教師的專業角色及職能亦會相應提升，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。故此，除課堂教學及現有職務外，所有學位教師須擔任更多樣化的專業職務，以配合學校的發展和學生的需要，讓教師發揮專業能量。首席學位教師（副校長）、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的基本職責如下-

職級	工作類別
首席學位教師（副校長）	i) 在一所核准班級數目為 15 班或以上 <sup>1</sup> 的中學擔任副校長； ii) 協助校長領導及策劃各項學校發展的工作；及 iii) 課堂教學至中六級別。
高級學位教師	i) 協助校長及副校長帶領各項功能範疇以推行中學教育措施； ii) 領導多樣化的專業職務；及 iii) 課堂教學至中六級別；及 iv) 其他由學校指派的相關職務。
學位教師	i) 統籌及執行多樣化的專業職務； ii) 課堂教學；及 iii) 其他由學校指派的相關職務。

多樣化的專業職務的範疇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- 課程發展與管理
- 學與教及學生評估
- 學生訓育及輔導
- 學生支援(包括融合教育)
- 學生全方位學習及課外活動
- 生涯規劃教育
- 教師專業發展及教育研究
- 對外聯繫及資源管理

---

<sup>1</sup> 就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而言，有關核准班數指按照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》規定換算的相應普通中學班數。